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综合分析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负责组织拟订振兴四平老工业基地的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等建议并协调实施；按职责分工承担县（市）区绩效考评工作。承担市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分析全市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和相关政策；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协调推动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全市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协调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积极推动新兴产业的发展。负责组织拟订全市资源型城市（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协调建立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协调推进持续替代产业发展。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小城镇综合改革和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小城镇建设的重大项目和相关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推进小城镇改革试点工作。同时承担四平市统筹推进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预测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体制改革及有关

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水利、林业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研究提出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重大政策建议；编制并组织实施贫困地区以工代赈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全市以工代赈工作；监督检查以工代赈计划执行情况。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

（三）拟定全市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能源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推进能源发展和改革工作；负责核电工作；负责全市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油母页岩、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管理，负责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的批准；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负责煤制燃料、燃料乙醇行业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总体规划、工作方案，指导、监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依法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有关单位履行油气输送管道（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全市能源统计调度、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承担国家石油储备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承担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法规和规章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负责软环境建设、信访维稳、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本部门相关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点示范的事中事后监管、增加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负责与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论证投资、住房、土地、收入分配、劳动就业、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方案及相应配套措施，并参与推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医药、卫生、文化、教育、科级和其他社会事业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论证有关生产要素市场和市场中中介组织发展的改革方案，并参与推进工作。承接市委改革办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负责推动区域经济协作，综合提出跨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国内外技术合作的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联系、协调有部门开展国内外经济合作，统筹推动区域合作相关工作。负责对口支援（帮扶、协作）职责，编制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对口合作调研，建立合作机制、搭建合作平台、谋划推动合作重大项目建设，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负责提出全市利用外

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机构优化的目标，提出外商直接投资和境外投资的总量和方向。申报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负责对市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认定；负责四平所属各县（市）区价格认定案件的复核。负责对政府管理的价格成本监审目录、价格听证目录及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成本调查和监审，负责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常规调查、专项调研、直报调查和成本预测），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七）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组织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国内外经济的重大问题；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全市经济发展全局性、综合性重大问题；研究全国经济形势对平市影响，跟踪分析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等职责。

（八）提出全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负责监测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研究总量平衡，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开展宏观调控政策评估；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年度重要商品平衡的总量目标和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国家重要物资储备政策建议，协调国家重要物资储备计划；起草重要文件；组织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国内外经济的重大问题；承担信息引导；负责审批、核准、备案公检法司专项建设各项计划等工作，统筹委内宣传工作，承担市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

（九）研究制定重大项目谋划的相关政策；组织谋划和调度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施行动态管理；强化指导和服务，协调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协调区域性重大项目相关题等职责。统筹全市交通运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规划重大项目，审核申报交通、机场基本建设项目；负责组织拟定全市民航发展规划、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推进全市民航机场的规划、建设及新开通航线协调联系；研究制定交通战备的发展规划和保障方案。

负责全市铁路建设管理工作；拟定全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规划，提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战略、相关政策、体制改革和专项资金使用安排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承担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综合提出全市财贸经济发展战略、内外贸易发展战略，组织拟定和协调财贸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统筹全市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平衡，做好重要商品的市场平衡和进出口总量平衡，衔接平衡商品市场建设的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商贸、服务业等发展情况，并进行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按权限对企业债券项目进行审核、呈报，监督发债资金使用情况；推进服务业建设等职责。承担四平市服务业跃升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开放带动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

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产业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编制并实施生态市建设规划。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拟定全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参与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等职责。

（十二）负责由省管理（省政府定价、省政府制定指导价）的工业品及生产资料、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初审、报批、协调工作；负责本市级管理（市政府定价、市政府制定指导价）的工业品及工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本市级定价，确定指导价的工业品及工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的成本监审工作；知道工业品、农产品生产企业正确把握国家、省价格政策，提供价格政策和信息服务；负责国家、省价格部门制定下达有关工业品、农产品价格政策，调研、信息反馈等工作。负责制定省价格主管部门授权市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并开展制定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前的价格测算调研工作；负责价格调节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定期公布市本级价格管理目录；清理公布行政事业性和市本级管理经营服

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负责起草价格综合性文件等职责。承担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评估、论证、审核和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 计	745.99	743.99	2.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7	572.87	2.00			
发展与改革事务	574.87	572.87	2.00			
行政运行	572.87	572.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75.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5	75.9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95	75.95				
卫生健康支出	34.17	34.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7	34.17				
行政单位医疗	30.38	30.38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	3.3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7	0.47				
住房保障支出	61.00	61.00				
住房改革支出	61.00	61.00				
住房公积金	61.00	61.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74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5.9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61.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45.9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45.9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45.99	支 出 总 计	745.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45.99	743.99	645.83	98.16	2.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7	572.87	474.71	98.16	2.00
发展与改革事务	574.87	572.87	474.71	98.16	2.00
行政运行	572.87	572.87	474.71	98.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75.95	75.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5	75.95	75.9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95	75.95	75.95		
卫生健康支出	34.17	34.17	34.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7	34.17	34.17		
行政单位医疗	30.38	30.38	30.38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	3.32	3.3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7	0.47	0.47		
住房保障支出	61.00	61.00	61.00		
住房改革支出	61.00	61.00	61.00		
住房公积金	61.00	61.00	6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43.99	645.83	98.16
一、工资福利支出	645.83	645.83	
基本工资	238.03	238.03	
津贴补贴	149.95	149.95	
奖金	86.73	86.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95	75.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8	30.3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2	3.3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0.47	
住房公积金	61.00	61.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6		98.16
办公费	30.35		30.35
印刷费	2.00		2.00
邮电费	5.00		5.00
差旅费	11.00		11.00
租赁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工会经费	5.00		5.00
其他交通费用	40.21		40.2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6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50人，其中：在职人员50人，离退休人员0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2.00	2.00							
	发展改革综合事务			2.00	2.00							
		2024年“双控”工作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0	2.00							
合计				2.00	2.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发展改革综合事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印刷省政府“双控”考核相关材料，完成省政府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双控”考核材料	>=20本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稳定健康	促进生态系统稳定健康
		满意度指标	省发改委考核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45.99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支出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745.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5.99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5.9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74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99 万元，占 99.7%；项目支出 2 万元，占 0.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

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5.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5.9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99 万元，占 99.7%；项目支出 2 万元，占 0.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45.83 万元，占 86.8%；公用经费 98.16 万元，占 13.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4.87 万元，占 77.1%，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以及保证委内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95 万元，占 10.2%，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类）支出 34.17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61 万元，占 8.2%，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3.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

公积金。

公用经费 98.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8.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6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

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